

臺北市政府 90.02.14.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八二四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一五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〇〇茶坊」，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經營飲料店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一五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一〇八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〇〇〇，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君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開設『〇〇茶坊』使用作為飲料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主旨所述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使用作為飲料店業，屬應領使用執照未領即擅自供公眾使用之建物。按建築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〇〇〇君為旨述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於三個月內辦妥使用執照，以資適法。三、撤銷本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一五〇〇號（書）函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四 日